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要求。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方告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通 知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其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通 知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式顯示。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舊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舊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認購價支付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最多864,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配售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供股及配售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主席)

陳无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20.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86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	約120.96百萬港元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8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16.67%；
- (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9港元(根據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8港元，經考慮以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84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83港元，並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折讓約6.04%；
-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折讓約5.4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舊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1.1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759,000港元(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0,611,200港元調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2,000,000股計算)折讓約77%。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全球進入加息週期以及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活動的持續影響，香港股市普遍波動。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到季度高位22,418.97點，隨後逆轉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跌破14,863.06點，這對投資者對股票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i)舊股份的現行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0.242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的0.084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5.29%；(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不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本集團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最大價值的業務計劃；(iv)相對較大的供股比率(即每兩(2)股供股股份為一(1)股股份)及上文第(ii)點所述的舊股份市價波動下行趨勢，倘未將認購價定為具吸引力的折讓，可能無法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定為相對較大折讓將屬合理；及(v)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較上述基準價格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7%。其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舊股份／股份一般成交價

董事會函件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舊股份／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的當前市價實際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乃就此釐定認購價的更合適參考。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現有股權，並優先於其他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相比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v)少數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發表意見及投反對票；及(v)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顯示出令人滿意的表現及強勁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將為0.02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7,280,000港元。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可獲供股股份的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

董事會函件

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以作登記，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受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董事會函件

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期 : 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根據時間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本公司將於配售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6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138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 (b)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
- (c) 約15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約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例如分包費、向材料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約12百萬港元，其中9百

董事會函件

萬港元用於觀塘一個合約金額超過36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3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其他八個合約總金額約13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

- (d) 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為40百萬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61百萬港元及約54.76百萬港元。其後，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向客戶收回，本集團主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約4.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6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80百萬港元。

然而，在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能無法為發展或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足夠緩衝。鑑於上述及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更多緩衝，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經與該貸款的貸款人磋商後，貸款人同意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時立即要求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如有），並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時間延長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財務責任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的靈活性。

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及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的詳情

鑑於消費者產品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以應對消費者產品業務增長，其中(i)約1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ii)約30百萬港元用

於購買生產本集團黃酒產品的原材料，以應付對該等黃酒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日常營運的資本需求。

業務模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酒產品，包括不同口味及現代包裝設計的中高檔黃酒，目標是青壯年中產階級到高檔消費者。浙江、江西及福建是中國黃酒最受歡迎的地區，因此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選擇以江西為基地。本集團在江西經營一家酒廠，黃酒產能為每年約3,000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消費者產品業務收益約73.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6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長約34倍。

在本集團黃酒產品的生產方面，本集團出售的所有黃酒產品均由本集團位於江西的自家酒廠生產。本集團有自家混合配方，在生產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中採用發酵至少兩年的不同陳年基酒。此等基酒是最重要的原料，佔總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在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起步階段，本集團著眼於加快滲透中國黃酒市場，因此儘管自產基酒會使本集團的黃酒產品盈利更多，本集團仍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最重要的原料(即不同年份的現成黃酒基酒)。隨著消費者產品業務目前更穩定、利潤更高及市場佔有率更高，管理層認為，現在是逐步轉向生產自家基酒的適當時機。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以購買生產自製基酒所需的相關原材料，以長遠發展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並逐步提高盈利能力。

產品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以「閩越紅」、「縣石山」及「幸運之光」等品牌銷售。為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由10名僱員負責品質提升及開發新酒產品。

客戶及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售予位於福建的酒類經銷商及分銷商，例如食品批發商、超市及百貨公司。本集團認為，迅速精準的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是在中國黃酒市場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分配並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以透過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酒類展覽及酒類交易會推廣其黃酒產品，以提高公眾及酒類經銷商對本集團黃酒產品的認可。本集團聘用由本公司主席領導的八名員工銷售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以開拓更多更新的銷售渠道、分析營銷數據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目前，本集團黃酒業務擁有超過1,500名客戶。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黃酒產品，本公司擬動用約10百萬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酒類展覽及酒類交易會，並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銷售團隊，為本集團黃酒產品開拓更多更新的銷售渠道。

經營規模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由本公司主席領導的十人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組成包括(i)中國合資格的酒類技術員；(ii)在營銷及品牌建設行業擁有6至超過10年經驗的專業人士；(iii)在酒廠營運管理及商品採購方面擁有10至超過15年經驗的專業人士；及(iv)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業人士。

目前，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擁有超過50名僱員。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來經營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i)負責黃酒產品生產廠房營運的生產部門；(ii)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及維持客戶關係的銷售部門；(iii)負責採購黃酒產品生產及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日常營運所需的材料及商

品的採購部門；(iv)確保本集團黃酒產品品質及推出新酒類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質量控制部門；及(v)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等其他支援部門。

最新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認為消費者產品業務表現良好，本公司因此需要積極行動並及時把握機會，擴大消費者產品業務規模，將消費者產品業務發展成為可靠的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七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在香港設立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推廣及探索本集團黃酒產品的新銷售渠道。本公司原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完成後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一間在銅鑼灣，一間在尖沙咀），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在中西區設立一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惟須視乎(i)尖沙咀及銅鑼灣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表現；(ii)香港經濟；及(iii)香港的冠狀病毒情況及政府的相應限聚措施。然而，本公司已重新制定計劃，首先在北角及中西區而不是尖沙咀及銅鑼灣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乃經計及(i)本公司無法就租賃條款與銅鑼灣及尖沙咀小酒館的業主達成相互協議，且本公司未能物色銅鑼灣及尖沙咀其他理想地點；(ii)本公司能夠在北角物色合適地點，租期理想，而北角亦被視為設立黃酒主題小酒館的合適地點，乃由於北角一直是熟悉中國黃酒文化的福建人聚居的地方，這可能有助於本集團推廣其黃酒產品；及(iii)本公司已於上環合適地點就租期達成相互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原因，在香港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計劃已推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皇中黃金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分別與2名獨立業主就租賃上環小酒館(「**上環租賃協議**」)及租賃北角小酒館(「**北角租賃協議**」)訂立租賃協議。上環租賃協議及北角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上環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處所	:	香港高陞街48-66號高陞大廈地下F號舖(包括F號閣樓)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租面積	:	建築面積約1,050平方呎
每月租金	:	3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冷氣費)，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租期48天

北角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所	:	香港長康街29-37號英皇道304號五洲大廈地下部份舖位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租面積	:	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
每月租金	:	2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冷氣費)，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免租期16天

董事會函件

上環小酒館及北角小酒館(均以「福建老酒」名義)已開業。本公司正於尖沙咀物色合適地點，目前計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開設第三間小酒館。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消費者產品業務方面，其一直是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核心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並在市場推出本集團最高端黃酒產品「幸運之光」。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發掘及爭取福建境外的客戶。在中國開設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計劃方面，本公司計劃在供股完成後四個月內分別在福建省福州及泉州設立兩間各為約500平方米的黃酒主題小酒館。中國黃酒主題小酒館各自的規模及經營規模預期比香港的黃酒主題小酒館大約五倍，將供應多種食品及飲料，例如小食、果汁、黃酒及其他酒精飲料。對於在中國的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本公司計劃分配(i)約8.2百萬港元作店舖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店舖設計、水電改造、天花、地面及牆身工程、傢具及音響設備；(ii)約550,000港元作購買食品及飲料的成本；(iii)約300,000港元作營銷開支；及(iv)約95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經營該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公司計劃不時在中國黃酒主題小酒館舉辦品酒活動及酒類展覽，以繼續推廣中國黃酒文化、酒類產品及本集團的黃酒主題小酒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現時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計利息及計息借款，而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剩餘用途的比例使用。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計劃利用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同時，本公司也將進行更省時的一般授權集資活動，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為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聯絡若干銀行。但經討論後，本公司未能與銀行達成有利的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未必可按

董事會函件

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本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惟鑑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下表載列的不同情況下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 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 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864,000,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32,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33.33</u>
總計	<u><u>432,000,000</u></u>	<u><u>100.00</u></u>	<u><u>1,296,000,000</u></u>	<u><u>100.00</u></u>	<u><u>1,296,000,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自供股章程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611,200港元	約15.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以及餘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1.8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包括(a) 240,000港元用作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租金按金；(b)約3.48百萬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所需的傢具及設備；(c) 200,000港元用作向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食品及店舖用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d) 1.6百萬港元用作裝修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e) 47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租金開支、黃酒主題小酒館的員工成本及員工培訓；及(f) 約5.85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舉辦銷售活動；(ii)約4.7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4.01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a) 1百萬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第三間小酒館，預期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動用；及(b) 3.01百萬港元用作香港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數動用。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直至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智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9至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9/202209190070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5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2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3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616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6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55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借款－計息及無抵押	40,000
租賃負債	395
	<hr/>
	40,395
	<hr/> <hr/>

除上述情況外，除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

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重大資本或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審閱本集團涵蓋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60百萬港元；(ii)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期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4.80百萬港元；(iii)現有主要業務(即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v)假設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供股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百萬港元，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開拓商機是本集團的業務方向。自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貢獻收益分別約73.68百萬港元及約6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貢獻分部溢利分別約8.33百萬港元及約6.9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香港樓市仍受到香港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的加息週期明顯影響香港樓市的投資情緒。香港樓市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物業發展商對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

4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8.08%。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寶貴的回報，攤薄本集團在香港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在加息週期內持續不明朗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

然而，本公司認為，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取消大部分COVID-19限制措施(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恢復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出行)後，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本集團在中國的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在香港的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必將受惠於市場情緒回升。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會，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中短期內有望重拾復甦勢頭。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及消費者產品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864,000,000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40港元計算	240,759	118,960	359,719	0.557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其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0,759,000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發行86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55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0,759,00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股份認購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59,719,000港元除以1,296,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4,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股份認購的影響予以調整)(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及86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5. 除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股份認購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供股發行864,000,000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852) 2314 7999

Fax 傳真：(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info@ktccpa.com.hk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健誠

執業證書編號：P07435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432,000,000</u>	股股份	<u>8,64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296,000,000</u>	股股份	<u>25,920,00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灣財務有限公司（「大灣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作為原告）向借款人鍾鳳愛女士（「鍾女士」）（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項下已到期及應付大灣財務本金總額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貸款」），其協議由大灣財務與鍾女士就二零一九年貸款、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減免簽訂。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定代表人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估計全數收回二零一九年貸款及其利息的可能性。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兌換價0.13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與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3港元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延長最後期限；
- (f)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g)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及
- (h)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統稱「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主席) 陳无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霆邦先生(主席)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智超先生(主席)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健先生(主席) 趙虹琴女士 梁智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授權代表	梁智超先生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邱欣源先生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樓617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關於開曼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如下：

姓名

辦公地址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陳无懋女士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姓名	辦公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甄健先生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趙虹琴女士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高級管理層

邱欣源先生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	--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梁先生」)，33歲，持有奧克蘭理工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是銳升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業務營運及股權研究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

陳无懌女士(「陳女士」)，28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澳門科技大學國際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6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43歲，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和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甄健先生(「甄先生」)，52歲，於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目前為上海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主席兼投資總監。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趙虹琴女士(「趙女士」)，52歲，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在財務報告及投資分析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邱欣源先生(「邱先生」)，35歲，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邱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邱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邱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公司秘書。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上市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財務總監及及公司秘書。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霆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